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 编号:临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2026年1月13日,公司A股股票以涨幅10.00%收盘。公司A股股票自进入2026年以来收盘价涨幅为49.27%,同期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涨幅4.76%,上证A股涨幅4.29%。公司A股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A股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1月13日,公司A股股票换手率为15.13%,前五个交易日(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日均换手率为8.96%,高于日常换手率。

● 估值偏高的风险。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4.94(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6.41。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

● 风险提示:近期,公司关注到“商业航天”相关概念引起市场关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金融科技、智能制造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目前从事的卫星互联网网络维护业务,主要是公司为相关客户在卫星通信地面站提供网络维护服务,该部分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

鉴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2026年1月13日,公司A股股票以涨幅10.00%收盘。公司A股股票自进入2026年以来收盘价涨幅为49.27%,同期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涨幅4.76%,上证A股涨幅4.29%。公司A股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

上证A股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1月13日,公司A股股票换手率为15.13%,前五个交易日(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日均换手率为8.96%,高于日常换手率。

三、估值偏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4.94(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6.41。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关注到“商业航天”相关概念引起市场关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金融科技、智能制造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公司目前从事的卫星互联网网络维护业务,主要是公司为相关客户在卫星通信地面站提供网络维护服务,该部分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月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7.65%,当日收盘价较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涨幅为53.75%,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36%,2026年1月7日至1月13日区间换手率为35.6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推进平稳有序,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炒作、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公司持有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

变”)以及AI应用的相关信息,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超聚变已完成新一轮增资。根据前期披露,公司通过相关间接持有超聚变1.3182%股份,超聚变上市进程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广电业务、文旅业务及零售业务,现有业务可利用AI技术,增加服务场景,提升客户体验等,目前正处于初期(探索)阶段,AI应用在公司全部业务中的占比有限,公司不直接从事AI业务,AI应用不直接产生收益。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7.65%,当日收盘价较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涨幅为53.75%,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36%。2026年1月7日至1月13日区间换手率为35.6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进行调整:

1、撤销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事宜;

2、增设基础设施材料项目指挥部,负责基础设施材料项目;

3、董事会工作部对外投资职能转入战略投资部;负责管理、国企改革工作职能转入综合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股,已触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决议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4月13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三、转股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

“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价格的130%。自2026年1月11日起,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17.00%,若在此期间公司有减持,则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数量的3%。”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5、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6、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

7、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收盘价。

8、减持信息披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减持费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减持程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减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2、减持后果: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3、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4、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5、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6、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7、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8、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9、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0、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1、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2、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3、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4、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5、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6、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7、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8、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9、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0、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1、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2、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3、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4、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5、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6、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7、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8、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9、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0、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1、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2、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3、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4、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5、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6、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7、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8、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9、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0、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1、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2、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3、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4、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5、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6、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7、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8、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9、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0、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1、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2、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3、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4、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5、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6、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7、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8、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9、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0、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1、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2、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3、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4、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5、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6、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7、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8、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9、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80、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81、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82、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83、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84、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85、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86、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87、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88、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89、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0、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1、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2、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3、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4、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5、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6、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7、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8、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9、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0、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1、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2、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3、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4、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5、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6、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7、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8、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9、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0、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1、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2、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3、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4、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5、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6、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7、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8、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9、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20、减持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电化转债”的赎回条款为: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转股当年实际利息;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4月13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來六个月内减持“电化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及相关主体自查,在本次“电化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电化转债”的情况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交易“电化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电化转债”的计划,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电化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